

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10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2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2樓第2會議室

出席人員：

蔡渭水委員、黃文理委員、趙清賢委員、吳建平委員(請假)、陳秋麟委員、吳瑞得委員、吳希天委員、吳思敬委員、吳淑美委員、楊奕玲委員、魏佳俐委員、劉怡文委員、翁博群委員

主席：蔡渭水委員兼召集人

記錄：劉怡文委員兼執行秘書

壹、主席報告：

1. 向大家拜個晚年，祝委員們這一年工作與實驗順利。
2. 上次會議修改之「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辦法」條例，已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3. 101 年度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監督報告」必須於 102 年 3 月 30 日發函送農委會，已將「101 年度動物實驗申請人實際應用動物調查表」寄給全校有申請使用動物實驗之老師填寫，目前正在陸續回收中。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案由：辦理並討論追認101~102年度新申請之動物實驗計畫之審核案件。

說明：

1. 依據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審核使用實驗動物之研究計畫與科學應用」辦理。
2. 目前共有23件動物實驗計畫之新申請案件(附件一，101年度之項次38~43, 45, 46，102年度之項次1~3, 5~16)、1件動物實驗計畫之修正案件(附件一，101年度之項次44)，提請討論或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案由：修正本校之「動物實驗申請表」。

說明：修改處有3處：第三點、計畫類別由填充式改為選擇式。第九點、將動物中心改為本校核可之動物舍。第十五點、增加請填寫下列說明 (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再增加修改：第二點、刪除獸醫系實驗動物舍，因為尚未成立。第九點、刪除第一句話，改為「如飼養場所是本校外的場所，...」。第十五點之第(二)、如屬生物危險實驗，需向本校生物安全實驗委員會申請許可後始得進行實驗，並請陳述：(增加畫底線句子)。

提案三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案由：修正本校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審查同意書」。

說明：修改處有1處：將動物種類改為與申請書相同之動物別/品系 (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再增加：實驗結束動物處置完畢，請保留處置收據或證明文件影本，並於隔年2月之「實際應用動物調查表」中附上。

提案四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案由：修正本校之「動物實驗申請表修正申請單」。

說明：修改處有3處：一為增加校名抬頭。二為原需檢附原已核准之文件，將文件修改為「審查同意書」影本 (如附件四)。三為評審人註明為1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案由：安排102年上半年度之本校實驗動物舍內部查核委員與查核時間。

說明：

1. 依據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辦法第5條「每個實驗動物舍...，並定期接受本小組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核...」辦理。
2. 本小組之動物房舍稽查次數為每半年一次，每次每舍為1名委員，為執行102年上半年度之實驗動物舍內部查核作業，提請討論並安排本次之查核委員共3名，分別查核本校之3個動物房舍(水棲動物舍、生技健康館實驗動物舍、動物試驗場家禽舍)，並訂定查核時間。
3.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查核表」與填表說明如附件五。

決議：水棲動物舍由吳思敬委員查核、生技健康館實驗動物舍由吳淑美委員查核、動物試驗場家禽舍由吳瑞得委員查核。查核時間為即日起到102年6月30日止。

提案六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案由：公告本校IACUC核准之動物實驗發生緊急情事或新聞事件之處理方式。

說明：

1. 依據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辦法第2條第5項「執行「動物保護法」有關動物實

驗所要求的任務」辦理。

2. 以email通知全校使用實驗動物之老師，若有本校IACUC核准之動物實驗案發生緊急情事或新聞事件，請試驗申請人以最快速之方式通知本小組召集人或執行秘書，以利協助申請人以及與農委會之追蹤說明。
3. 此通知同時放在IACUC最新消息。

決議：可與學校秘書室商討設計一張緊急情事或新聞事件處理SOP，其中包含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之通知時機與方式。

提案七

提案單位：水棲動物舍

案由：本校水棲動物舍之分舍建檔與管理。

說明：

1. 依據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辦法第2條第1項「訂定實驗動物之飼養管理及應用規則」辦理。
2. 因水棲動物的長期飼養需要在各個試驗主持人的實驗室空間較方便管理與照顧，因此除了原來的水棲動物舍外，尚需設立分舍4處，分別為B1 (黃承輝老師1F實驗室)、B2 (黃承輝老師5F實驗室)、B3 (熊文俊老師實驗室)、B4 (王文德老師實驗室)，提請討論。

決議：水棲動物不設立分舍，若有老師需要增加新動物舍，需按照本校實驗動物舍管理辦法第5條辦理，即正式向本小組提出登記及經本小組審查核可後方能成立新舍。

提案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案由：農學院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申請成立新動物舍。

說明：

1. 依據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辦法第2條第1項「訂定實驗動物之飼養管理及應用規則」辦理。
2. 農學院生物農業科技學系提出申請新動物舍，該舍以飼養基因轉殖小鼠為主。其申請文件請見附件六。

決議：書面資料依委員們建議稍作修改，並請2位委員(劉怡文委員、翁博群委員)實地查核並填寫查核表後再送本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